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作出處分。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經收到冼先生之進一步通知，告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認為由於冼先生沒有履行其作為該持牌法團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的職責以及違反了證監會相關規則及規例，因此，冼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適用的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e)及150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決定冼先生被譴責；及冼先生繳交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15,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上述針對冼先生之事宜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無關，對冼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責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冼先生已經向本公司確認，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由冼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屬合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